

达拉特旗应急物资库油料保障合同

甲方:达拉特旗应急指挥中心

乙方:达拉特旗永胜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永胜加油站向甲方定点提供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油料保障期限: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油品质量标准:符合国六标准的柴、汽油;乙方必须保证油品质量,严禁销售不合格产品,杜绝缺斤短两。

三、服务范围

1.乙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,为甲方油料保障提供 24 小时服务。

2.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,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,并应优先为甲方预留保障油料。

3.乙方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情况,如实记录加油各类信息,如有异议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。

四、结算依据方式:

依据实际保障油料的证明凭证,提前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,经甲方相关责任人核验签字后,报

财务室审验付款。

五、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:

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,如遇不可抗力,造成该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,经甲乙双方再行协商,达成补充协议,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油料保障过程中,如出现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,乙方应依法依规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,乙方有权终止供油协议,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3.甲方在乙方工作区域内,要严格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及操作过程,如有违规行为,乙方可拒绝向甲方提供油料保障服务。

4.如双方发生违约,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章):

2025年10月28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章):

2025年10月28日

